

「水原市—亞洲大學碩士獎學金」計畫
招募及選拔原則
(細節說明詳如英文版招募簡章)

一、招募名額：1 位

二、條件：

- (一)本市公務員、政府單位職員或非政府組織現職員工為優先，須具備學士學位以上(含)，並受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推薦。
- (二)課程以全英文授課，並須以英文撰寫學術報告及論文，因此應具備良好的英文口說及書寫能力。
- (三)品行端正、抱持正面態度及願意適應多元文化的環境與校園生活，且願了解韓國文化。
- (四)身心健康(懷孕及具有肺結核等傳染病恕不能參與此計畫、需提交健康聲明表)。
- (五)計畫結束後應對水原市與相關領域的關係發展做出貢獻。
- (六)現正於韓國私立教育機構就讀者不得申請。

三、義務：

- (一)須參加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的培訓及每季會議。
- (二)須一年至少參加兩次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計畫。
- (三)畢業前須繳交予水原市國際交流中心，個人未來規畫及促進高雄與水原關係之執行計畫。
- (四)計畫完成後返國。
- (五)返國後，倘遇來自水原之代表團，應參與相關會議。

四、申請繳交之報名文件及相關資料：

- (一)申請表(附件)
- (二)履歷表(附件)
- (三)畢業證書/證明(須經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認證)
- (四)成績單(須經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認證)
- (五)推薦信 2 封，來自主管或教授(附件)
- (六)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推薦信 1 封
- (七)目的論述(附件)
- (八)英文能力證明(托福或雅思)

- (九)存款證明
- (十)護照影本
- (十一)2 張護照大小之照片
- (十二)健康和醫療聲明表(附件)
- (十三)學術驗證表(附件)
- (十四)隱私及版權同意表(附件)
- (十五)參與獎學金計畫責任表(附件)

五、篩選

此計畫共提供一位學生名額，由亞洲大學自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政府推薦名單中分為兩階段篩選，第一階段為文件篩選、第二階段為面試(視訊或通話)。

六、獎學金提供

就讀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，總計 24 個月，將提供全額的學費及宿舍費用，並另外一次性補助 380,000 韓元（約台幣 9,000 元）的安置津貼。(※第一學期需繳交註冊費 900,000 韓元（約台幣 21,300 元)及其他支出均須自費。)